

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2026)云外企协社字第13号

关于公布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临时党支部参与协会 重大事项决策清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切实发挥党组织在协会治理中的政治引领和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协会党建工作与协会发展深度融合，根据上级党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制定《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临时支部参与协会重大事项决策清单》。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临时支部



2026年6月26日

附件：《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临时支部参与协会重大事项决策清单》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临时支部 参与协会重大事项决策清单

为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规范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切实发挥党组织在协会治理中的政治引领和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协会党建工作与协会发展深度融合，根据上级党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参照中国共产党云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委员会印发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指引（试行）》，结合本协会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总体原则：

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临时党支部坚持以下原则参与协会重大事项决策：

1、坚持政治把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参与决策中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议事决策的政治把关。

2、坚持依规监督。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主自治相统一，做到参与不干预、到位不越位、监督不缺位。

3、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持集体研究、倒序表态，凝聚思想共识。

协会党支部应主动服务和融入协会内部治理与日常工作，加强与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处的交流协同，开展调查研究，收集舆情动态，了解会员诉求，为有效参与决策奠定基础。

二、发展战略类事项

1、发展规划。对协会战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调整进行政治把关。

2、重大变更。参与协会合并、分立、注销、清算、更名、宗旨及业务范围调整、核心业务方向变更等重大组织变革事项的审议。

3、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自律公约、诚信承诺制度，倡导和推动会员依法经营、诚信服务。

三、管理制度类事项

1、章程修订。参与协会章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2、核心制度修订。参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会员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3、议案及报告。参与提交会员大会、理事会审议的事项议案及工作报告的政治把关。

四、人事任免类事项

1、负责人人选。参与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人选的提名、推荐、考察和审核。

2、关键岗位任免。对秘书处等内设机构的设立、调整、废除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进行政治把关。

3、参与名誉职务的设立、授予、调整、废除等事项的审议。

4、任职问题的排查。参与负责人违规兼职、超期超龄等问题的排查和处置。

5、换届选举监督。参与协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确保程序规范、结果公正。

五、业务活动类事项

1、重大活动组织。举办或参与讲座、年会、展会、研讨会、投资促进等重要业务活动的方案审议和政治把关。

2、标准制定。参与团体标准、行业标准、自律公约等标准制订和修订。

3、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

4、合作共建。与其他社会组织或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共建。

5、重大行业事项。参与重大行业问题协调、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重大舆情应对等工作。

6、交办事项落实。参与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交办重大事项的推进落实。

7、营商环境优化。参与企业调研，收集并反映企业诉求，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协调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

六、财务管理和资金类事项

1、财务预决算。参与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重大财务收支计划的审议。

2、会费标准调整。参与会费标准、服务收费项目及其调整方案的审议。

3、财务审计监督。参与财务审计、专项审计及其整改方案的审议和监督落实。

4、大额资金使用。对大额资金收支提出意见，确保资产安全可控。

七、风险防控与合规类事项

- 1、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执行，提出合规性监督意见。
- 2、参与涉及协会相关合同的审议，防范法律风险。
- 3、对协会网站、公众号、视频号等宣传平台的内容发布进行政治把关。

八、其他需党组织参与的重大事项

- 1、上级党委、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认为需要党支部参与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 2、协会理事会认为需要党支部参与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参与方式和程序

1、前置研究。重大事项决策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党支部，通过党员大会等形式集体研究，形成书面意见建议。

2、会议参与。党支部负责人参加会员大会、理事会等重要会议，发表意见，参与集体表决。

3、意见反馈。协会决策机构对党支部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研究，积极采纳。未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取得谅解。对重大分歧事项应充分沟通协商，必要时报请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党委协调解决。

4、跟踪问效。党支部对意见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应当跟踪问效、落实到位。

5、程序规范。未经党支部集体研究决定，任何个人不得以党支部名义向协会提出意见建议。